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现就康美药业“15 康美债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5 康美债。
- 3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：122354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24 亿元。
- 5、发行主体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- 6、债券品种和期限：

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期限为 7 年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.33%，期限为 7 年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 1 个基点为 0.01%；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。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。

- 8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

交易。

9、起息日：2015年1月27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的1月27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11、兑付日：2022年1月27日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7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12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中诚信评定，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。

13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。

14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15、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。

二、“15康美债”付息及回售进展

根据康美药业发布的《关于未如期偿付“15康美债”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公告》，截止2020年2月3日，康美药业未如期偿付“15康美债”回售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债券偿付后续安排

根据康美药业发布的《关于未如期偿付“15康美债”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公告》，康美药业将采取措施包含：

1、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，依法依规实施方案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公司承担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落实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，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并公布联络方式；

3、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；

4、通过流动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变现等途径补充、获取偿债资金；

5、在“15康美债”债券本息完全偿付之前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四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约定，广发证券作为“15 康美债”的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面向投资者进行披露，并就康美药业未如期偿付“15 康美债”回售本金及利息等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广发证券作为“15 康美债”的受托管理人，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。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2月5日